

DB5115

四川省（宜宾市）地方标准

DB5115/T 90.6—2022

市场监督管理规范 第6部分：计量与检验检测机构

Specification for market supervision—Part 6: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2022 - 07 - 07 发布

2022 - 08 - 07 实施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5115/T 90《市场监督管理规范》的第6部分。DB5115/T 9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食品生产安全；
- 第3部分：食品经营安全；
- 第4部分：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 第5部分：工业产品生产质量；
- 第6部分：计量与检验检测机构。

本文件由筠连县人民政府提出。

本文件由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筠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钟勇、杨杰、杨敏敏、马畅、邓棹栩、赖茂银、黄钢。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发布。

市场监督管理规范 第6部分：计量与检验检测机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计量与检验检测机构行政检查的职责、检查形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检查记录、结果公示。

本文件适用于宜宾市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计量与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5115/T 90.1—2022 市场监督管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计量 metrology

指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技术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来源：DB5115/T 90.1—2022，3.5]

3.2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指对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等规定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其他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的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来源：DB5115/T 90.1—2022，3.6]

4 职责

4.1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规划指导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检验检测机构行政检查工作。

4.2 区（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检验检测机构行政检查工作。

5 检查形式

计量与检验检测机构行政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6 检查内容

6.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查项目见表1。

表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计量检定人员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注册计量师证》《计量检定员证》《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或计量校准资质证书，机构是否取得《计量授权证书》
2	计量标准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3	主标准器和配套设备是否按期检定
4	是否开展计量检定、测试或校准工作
5	强检计量器具应申请检定，经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6	是否存在超授权范围开展检定和校准、未建立计量标准开展检定工作的问题。

6.2 在用计量器具

在用计量器具检查项目见表2。

表2 在用计量器具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是否有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
2	是否有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3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4	是否每年将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情况报计量行政部门审验；并向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5	以量值为结算单位的商品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是否有标明计量单位，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或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
6	用户使用的用能计量器具(如水表、电表等)是否有经国家法定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是否有按用户使用的用能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用能计量结算的依据
7	生产、经营定量包装的商品，包装物上是否用法定计量单位标明商品的净含量，其商品净含量的偏差是否符合有关的技术标准或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6.3 加油站计量器具

加油站计量器具检查项目见表3。

表3 加油站计量器具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否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是否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是否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3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是否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是否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4	是否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5	是否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是否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是否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是否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
6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是否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6.4 眼镜制配计量器具

眼镜制配计量器具检查项目见表4。

表4 眼镜制配计量器具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是否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
2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否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3	是否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4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是否准确可靠
5	是否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6	是否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7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是否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6.5 集贸市场计量器具

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查项目见表5。

表5 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集贸市场主办者	1	在与经营者签订的入场经营协议中，是否明确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和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是否根据集市经营情况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集市内的计量管理工作
	3	是否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是否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是否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是否使用
	5	集市主办者是否统一配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提供给经营者使用；或要求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督促检查
集贸市场经营者	6	是否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7	是否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是否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是否破坏铅签封
	8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是否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是否相符；是否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9	现场交易时，是否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10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是否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6 商品量及商品包装

商品量及商品包装检查项目见表6。

表6 商品量及商品包装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商品净含量	1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C标志的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2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是否在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
	3	检查实际净含量及标注是否符合要求
商品包装	4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是否存在采用虚假包装或者故意夸大定量包装商品包装尺寸(过度包装)情况

6.7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检查项目见表7。

表7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标书标注	1	检查国家能效、水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2	是否按照规定制作和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水效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3	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6.8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检查项目见表8。

表8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管理	1	应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器具配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器具周期检定/校准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培训和考核管理制度,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处理、统计分析和应用制度,)能源计量工作自查和改进制度),以文件形式明确能源计量管理各级职责
	2	应根据计量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文件要求和本单位节能目标,确定能源计量目标并形成文件,并定期对目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人员	3	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能源计量工作包括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检定/校准、维护、报废等管理工作,依法实施能源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
器具	4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应符合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要求,有关国家标准对特殊行业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有特定要求的,应执行其规定
	5	应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或完整的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台账或一览表中应列出计量器具名称、型号规格、准确度等级、测量范围、生产厂家、出厂编号、用能单位管理编号、安装使用地点、检定周期/校准间隔、检定/校准状态等
	6	应建立完整的能源计量器具档案,内容包括(1)使用说明书(可能时或需要时)(2)出厂合格证书(3)最近两个连续周期的检定/校准证书(4)维护保养记录(5)其他相关信息

	7	重点用能单位应定期检定/校准。 (1) 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工作计量器具应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登记备案,并向其指定的技术机构申请强制检定 (2)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由具备开展计量检定/校准资格的计量技术机构或用能单位内部建立计量标准的部门实施检定/校准 (3) 对无法拆卸的、无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采取可行、有效的措施(如自校、比对、定期更换等)确保其量值准确可靠
	8	在用能源计量器具应处于有效的检定/校准状态,应在受控或已知满足需要的环境中使用
	9	对影响能源计量器具计量性能的调整装置及软件,在使用中不得改动其铅封、封印及其他保护装置
数据	10	采集者应实时记录能源计量采集结果,记录内容包括(1)能源计量器具、环境条件等信息(2)原始数据 (3)数据计算方法及结果(4)采集、复核人员签字,必要时应有审核人员签字(5)采集日期

6.9 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项目见表9。

表9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授权文件信息是否一致
2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应少于6年
3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符合岗位任职条件;是否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是否在授权签字人的被授权范围内
4	报告是否注明正确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技术规范、方法或项目参数等),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内
5	原始记录是否缺少主检人和校核人签字、原始记录命名、编号、仪器设备、样品处理条件、计算公式、日期等信息和数据
6	是否建立检测仪器设备的档案,档案内容是否完整。仪器设备是否依法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取得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仪器设备上是否粘贴有状态标识
7	报告中是否存在分包行为;分包方的资质认定证书、授权能力范围附表、证书有效期等是否满足分包要求;是否与分包方签署了分包协议,分包协议的时间范围是否覆盖分包活动,分包方是否按协议提供报告或数据
8	报告出具时间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
9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情况
10	是否发现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情形或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11	是否存在涉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行为或违法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7 检查流程

检查流程应按照DB5115/T 90.1—2022《市场监督管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第6章执行。

8 检查记录

8.1 检查人员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等信息汇总后,填写《计量与检验检测机构行政检查记录表》。

8.2 检查记录应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

9 结果公示

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示的，应在行政检查完成后（有查处的自查处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 录 A
(资料性)
计量与检验检测机构行政检查记录表

A.1 计量与检验检测机构行政检查记录表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与检验检测机构行政检查记录表

检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行政检查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被 检 查 单 位 情 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类别:					
一、行政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可另附续页）						
二、整改措施建议						
请该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整改材料，并予以验证。						
处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下达监察指令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查封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现场检查问题确认						
被检查单位对检查记录的意见:						
签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四、整改完成情况						
五、整改确认签字						
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该单位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验证材料，经确认，该单位提交的整改验证材料符合要求，予以通过。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1年第39号
- [2]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第2次修正
-